

证券代码：871516

证券简称：普东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可承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同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出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86,9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王可承先生提交的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586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586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致同审字（2023）第 442A009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据此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586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586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制订了《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586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我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8458454.82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586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股东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方永源、孙泳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